

共青团天津市委文件

津团发〔2019〕2号



关于做好天津市 2018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局（集团公司）、大专院校、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

按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24 号）要求，为全面掌握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现就做好天津市 2018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1.摸清底数，逐级汇总。各基层团组织要准确把握团员、专兼职团干部、基层团（工）委、基层团（总）支部的基本情况，认真填报《2018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和《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见附件），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逐级汇总上报。其中，学校领域团组织、团员数

量须和教育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校验。团员、团组织或团干部数量与 2017 年相比出现下降的，应对数据进行具体核实、分析说明。系统团委要做好组织关系梳理，将团统数据与“智慧团建”系统中的组织隶属关系、团费收缴关系相统一，及时将所属各级团组织纳入本系统统计范围。

2.依托系统，同步推进。各级团组织要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将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和“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建立、团员团干部录入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梳理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基本信息，进一步明确组织隶属关系，做到应统必统，两项工作同步推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实时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的领导机关的专职和挂职干部基本信息。各级团委相关领域的团统数据，应不少于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数据。待条件成熟后，团内统计工作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进行。

3.开展自检，做好整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团内统计工作，认真落实任务，加强指导督导。各单位要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建设、组织关系梳理等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团组织团内统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组织处理。团市委也将对各单位团统工作进行抽查，对存在统计不严不实情况的单

位，团市委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团要求在全市通报，同时把此情况通报至单位同级党委（党组、党工委）。

各单位请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纸质统计表（加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报至团市委组织部（526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tj_tsw_zzb@vip.163.com。

联系人：边晓菲

联系电话：28246959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乐园道2号
阳光乐园彩悦城

附件：1. 2018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共青团天津市委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 1

2018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类别 领域		团组织				团员			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数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保留团员数	新发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公办学校	高校										
	中学										
	中职										
民办学校	高校										
	中学										
	中职										
国有企业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农村											
城市社区											
总 数											

填表说明：

- 1.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含乡镇团委。
- 2.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干部含乡镇、街道团组织、团干部。
- 3.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出地团组织统计。
- 4.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企业团员、外出务工团员。
- 5.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
- 6.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
- 7.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由团的领导机关统计，团的基层组织不须填报。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干部。
- 8.所填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度 类别	2018 年度数据	2017 年度数据	增减数量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挂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备注：团员、团组织或团干部数量与 2017 年相比出现下降的，应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分析说明。